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1 目的

1.1 为加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品类衍生品业务管理,规范商品类衍生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和交易行为,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和库存减值风险,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1】17号)以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BWZ03093)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2.1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单位。

3 定义或术语

3.1 本办法所称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为锁定采购成本或销售毛利,结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情况,在境内或境外、场内或场外开展的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2 具体套期保值的品种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所需原料及销售的钢材产品等。

4 管理职责

4.1 董事会

- 4.1.1 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部门。
- 4.1.2 批准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 4.1.3 授权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 4.1.4 听取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
- 4.1.5 审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

4.2 领导小组

商品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

- 4.2.1 审核年度商品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 4.2.2 确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的中介机构。
- 4.2.3 负责审核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策略和实施方案，负责批准实物交割。
- 4.2.4 定期审定公司套期保值工作报告，对套期保值工作结果进行评价，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套期保值情况。
- 4.2.5 履行公司董事会关于套期保值授权的其他事项。

4.3 工作小组

商品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是由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部门领导或部门责任人组成，是跨职能跨部门的业务团队，由营销中心、经营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室、制造管理部组成。营销中心为牵头单位，主要协商与策划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小组成员按各自部门业务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4.3.1 负责协商与策划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商品套期保值年度工作计划。

4.3.2 负责协商与策划追加保证金指令单。

4.3.3 负责协商与策划《钢材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原料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

4.3.4 负责协商与策划《钢材商品平仓审批单》《原料商品平仓审批单》。

4.3.5 负责协商与策划是否参与实物交割。

4.3.6 负责协商与策划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对超出业务单位套期保值负责人权限范围的业务决策及出现重大风险时的应急处理。

4.4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钢材产品销售部门和原料采购部门是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对应的现货部门。营销中心钢材产品销售部门作为公司钢铁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责任部门,负责钢铁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总体策划和相关管理工作;营销中心原料采购部门作为公司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责任部门,负责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总体策划和相关管理工作;营销中心营销管理部门负责购销两端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提供钢铁及相关行业期货和现货市场信息及趋势分析判断。

4.4.1 负责市场价格走势分析与预测。

4.4.2 负责召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推进会,组织相关部门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讨论。

4.4.3 负责在业务范围内提出套期保值需求,并牵头编制年度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4.4.4 负责牵头编制《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平仓审批单》，并按审批流程报批。

4.4.5 负责牵头对市场异常变动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4.4.6 负责在《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中设定套期保值交易止损点。

4.4.7 负责牵头编制商品套期保值追加保证金指令单。

4.4.8 参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4.4.9 配合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计工作。

4.4.10 配合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4.4.11 负责不定期召开商品套期保值工作例会和过程讨论会，讨论商品套期保值相关议题。

4.4.12 负责实物交割相关事宜。

4.4.13 负责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的研究和价格跟踪。

4.4.14 负责推荐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并对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的综合情况(包括资质、服务、报价、信息等)进行评估。

4.4.15 负责编制《商品套期保值评估单》，并做好商品套期保值后评估工作。

4.4.16 履行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职责。

4.5 董事会秘书室

4.5.1 负责套期保值相关议案的报批工作。

4.5.2 负责套期保值信息披露事宜。

4.5.3 负责分析期货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变动情况。

4.5.4 配合各业务部门编制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4.5.5 负责和相关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签订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需协议文件。

4.5.6 负责牵头实施商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操作。

4.5.7 负责统计、汇总、报告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信息。

4.5.8 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汇报商品套期保值操作情况等相关业务。

4.5.9 履行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职责。

4.6 经营财务部

4.5.1 负责牵头制（修）订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4.5.2 配合各业务部门编制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4.6.3 负责商品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准备、账户管理等。

4.6.4 负责商品套期保值结算及相关工作，确定适用的会计政策。

4.6.5 负责制订相关核算标准，规范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4.6.6 履行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职责。

4.7 财务共享中心负责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

4.8 运营改善部

4.7.1 负责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合规性审核及风险处置机制审核。

4.7.2 负责对《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与《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平仓审批单》的授权合规性进行审核。

4.9 内控管理部

4.9.1 负责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法律风险控制,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本进行审查,提出意见,以规避法律风险。

4.9.2 负责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审计结果形成审计报告,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

4.10 制造管理部

4.10.1 负责评估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生产组织的影响。

5 流程要求

5.1 基本管理原则

5.1.1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禁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5.1.2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

5.1.3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与持仓规模不得超出国资委要求范围与董事会授权。

5.1.4 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期相匹配,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原则上不得超出公司的原料和钢材现货量;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5.1.5 公司应以自己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5.1.6 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1.7 套期保值业务应强化内控执行，严格合规管理，决策、交易、资金等岗位应当符合不相容岗位及人员分离原则。

5.2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策划阶段、审批阶段、操作阶段、评估阶段。

5.2.1 策划阶段（关键控制活动）

营销中心钢材产品销售部门和原料采购部门牵头，工作小组其他成员配合共同编制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由经营财务部进行汇总。

5.2.2 审批阶段

5.2.2.1 经营财务部将汇总后商品套期保值年度业务计划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党委会、办公会）后上报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与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批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审查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格式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商品套期保值年度业务计划，形成商品套期保值相关授权。

5.2.2.2 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商品套期保值具体操作方案进行审批。

5.2.2.3（关键控制活动）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的原则策划每笔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套保交易应以降低实货风

险敞口为目的，与实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工作小组策划，营销中心组织召开商品套期保值推进会议讨论套保具体操作方案，牵头编制《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见附件 2、3）与《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平仓审批单》（见附件 4、5）。审批单的内容需包含套期保值交易背景（包括市场分析、价格预判、库存或采购情况等）、套期保值方式、目标价格（或价格区间）、有效期、合约期、交易规模、保证金额度等内容。

5.2.2.4 制造管理部从生产的角度，对原料采购部提出的以期货形式采购的原燃料，以及对产品销售部提出以期货形式销售的钢材，综合分析确认对公司制造生产的风险影响并发表意见。

5.2.2.5 运营改善部对审批单中的要素，包括交易数量是否超过董事会批准套保范围、批准额度及操作期限是否规范等授权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反馈。

5.2.2.6 经营营销中心、董事会秘书室、经营财务部、制造管理部和运营改善部多方会签后，由营销中心提交审批单报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后由董事会秘书室具体实施交易。

5.2.2.7 由于商品衍生品市场交易形势瞬息万变，为抓住市场时机，提高工作效率，允许工作小组凭领导小组微信截图择机操作，成交后补办审批流程。

5.2.3 操作阶段

5.2.3.1 经营财务部根据经审批同意的《钢材商品/原料

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划拨保证金，董事会秘书室实施交易，每次交易前，需向工作小组进行通报，便于工作小组进行交易监督。

5.2.3.2 交易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室应及时向工作小组反馈成交情况，营销中心应密切跟踪市场变化情况。

5.2.3.3 董事会秘书室交易人员应每月制作交易备案表，报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备案。

5.2.3.4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经营财务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递交财务共享中心，进行账务处理。

5.2.3.5 董事会秘书室应及时将持仓与保证金账户资金情况向工作小组反馈，并根据《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载明的保证金管理方式追加保证金或提示营销中心。

5.2.3.6 营销中心接到经营财务部保证金提示后，应及时编制《商品套期保值追加保证金指令单》（见附件6），经公司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经营财务部。

5.2.3.7 经营财务部收到《商品套期保值追加保证金指令单》后应最晚于次一交易日上午向交易账户划拨保证金。

5.2.3.8（关键控制活动）营销中心应在满足平仓、止损条件时，编制《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平仓审批单》，并按5.2.2条规定报批。

5.2.3.9 对拟实物交割的套保合约，由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或原料采购部向中介机构申请实物交割，负责实物交割具体

事宜。

5.2.3.10 由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和原料采购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不定期对套期保值操作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报告或相关会议材料上报领导小组。

5.2.4 评估阶段

5.2.4.1 每笔商品套期保值交易结束后，营销中心根据交割、清算结果编制《商品套期保值评估单》（见附件7），从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交易盈亏、考虑实货端对冲后套期保值综合盈亏及经验总结等方面进行套期保值效果综合评估，做好商品套期保值后评估工作。

5.2.4.2 董事会秘书室每季度对商品套期保值的业务种类、持仓规模、交易市值、浮动盈亏和实物套保情况进行汇总抄送经营财务部、营销中心与运营改善部，并通过中南钢铁向国资委按季备案。每半年度通过金融衍生品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

5.2.4.3 内控管理部对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相关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6 重大事件紧急预案

6.1 启动紧急预案前提

6.1.1 商品期货市场突发重大变化，预计将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时。

6.1.2 突发重大政治、经济、行业等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预计将对套期保值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时。

6.2 紧急预案

6.2.1 营销中心牵头工作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在 24 小时内对重大事件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6.2.2 领导小组根据重大事件的影响情况选择召集紧急会议对重大事件商讨对策或在授权范围内直接指挥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进行相应操作。

6.3 止损机制

6.3.1 营销中心牵头工作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在商品套期保值《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中对套期保值业务设定止损机制。

6.3.2 当市场价格变动导致持仓合约浮动亏损满足审议止损条件时，启动审议止损机制。营销中心牵头工作小组其他相关成员根据对市场分析判断，制定止损计划并填报平仓审批单，报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室实施止损操作，并将操作结果反馈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其他成员。

6.3.3 当市场价格变动导致持仓合约浮动亏损满足强制止损条件时，董事会秘书室可直接启动强制止损，平仓后报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备案。

6.3.4 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董事会秘书室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及时披露。

7 附则

7.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7.2 商品套期保值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计划、交易情况、结算情况、信用额度、相关会议内容、业务相关信息和资料。

7.3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资料的打印、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应有专人负责，对于涉密文件、资料未经部门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复制和摘录。

7.4 《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钢材商品/原料商品平仓审批单》及《商品套期保值评估单》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直至该笔交易结束后十五年。

7.5 本办法由公司经营财务部负责解释。

7.6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同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SGSSZ29006)失效。

- 附件：
1. 钢材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
 2. 原料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
 3. 钢材商品平仓审批单
 4. 原料商品平仓审批单
 5. 商品套期保值追加保证金指令单
 6. 商品套期保值评估单

附件 1: 表格编号: SGSSZXXXXX-01A

钢材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

单位名称: 商品套期保值工作小组

编号: **XXXXXXXX^注

日期: 年 月 日

套期保值交易背景简述 (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止损机制)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风险		
套保操作建议	套保工具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套保操作量		
	套保期限		
	套保价位及价格有效期		
	强制止损条件		
初始保证金金额		万元	
保证金管理模式选择		自动追加保证金 ()	保证金指令单方式 ()
操作人员:		审核人员:	合规性审核人员:
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 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经营财务部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制造管理部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注: **指商品类别, 其中热轧-HC, 其他新增类别参考场内交易品种习惯性代码经工作小组商议后确定; XXXX 前四位指年月, XXXX 后四位为顺序编号

附件 2: 表格编号: SGSSZXXXXX-02A

原料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

单位名称: 商品套期保值工作小组

编号: **XXXXXXXX^注

日期: 年 月 日

套期保值交易背景简述 (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止损机制)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风险	
套保操作建议	套保工具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套保操作量	
	套保期限	
	套保价位及价格有效期	
	强制止损条件	
初始保证金金额		万元
保证金管理模式选择		自动追加保证金 () 保证金指令单方式 ()
操作人员:		审核人员: 合规性审核人员:
营销中心 (原料采购部) 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经营财务部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制造管理部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注: **指商品类别, 其中铁矿石-I, 其他新增类别参考场内交易品种习惯性代码经工作小组商议后确定; XXXX 前四位指年月, XXXX 后四位为顺序编号

附件 3：表格编号：SGSSZXXXXX-03A

钢材商品平仓审批单

单位名称：商品套期保值工作小组

编号：**XXXXXXXX^注

日期： 年 月 日

平仓/交割背景简述 (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		
被套期 项目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风险	
平仓操 作建议	被平仓合约	
	交易性质	平仓/交割/止损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交割
	平仓操作量	
	平仓价位及价格 有效期	
操作人员：		审核人员： 合规性审核人员：
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 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经营财务部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制造管理部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注：**指商品类别，其中螺纹-RB，其他新增类别参考场内交易品种习惯性代码经工作小组商议后确定；XXXX 前四位指年月，XXXX 后四位为顺序编号

附件 5：表格编号：SGSSZXXXXX-05A

商品套期保值追加保证金指令单

单位名称：

编号：XXXXXXXX

日期： 年 月 日

对应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	
追加原因	
追加金额	拟稿人： 审核人：
部门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公司业务分管 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 6：表格编号：SGSSZXXXXX-06A

商品套期保值评估单

评估对象：（交易审批单编号）商品套期保值审批单

<p>套保操作 后评估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交易盈亏、考虑实货端对冲后套期保值综合盈亏及经验总结等方面)</p>	<p>拟稿人： _____ 日期： _____</p>
<p>审核人员意见</p>	<p>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